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桃源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桃區農觀字第1143030540A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更正辦理本區王○泰君等41人計51筆地號土地「森林登記證」（土地座落如附表冊）公告徵求意見一案。

依據：森林登記規則第6條、第8條規定及本所114年1月16日高市桃區農觀字第1143008480A號公告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森林登記規則第6條第1項規定，私有林竹、木之登記，由森林所有人填具申請書，連同土地所有權狀影本，送森林所在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初審後，報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林業主管機關核定登記，發給登記證，登記事項變更時，亦同。
- 二、依森林登記規則第8條規定，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受理第六條第一項之登記申請時，應於二週內派員勘查完竣，屬實後，公告一個月，如無人異議，再行核轉。
- 三、公告事項：
- 四、更正本案計51筆地號土地申請森林登記證相關資訊，詳如「森林登記證公告附件」。
- 五、公告日期：自發文日起公告30日。
- 六、公告方式：本所公佈欄及本所官網(<https://tauyuan.kcg.gov.tw/>)。

七、公告徵求民眾意見，任何公民團體如對公告內容有異議，請於公告時間內提出確實證明文件(書面請載明姓名或名稱、連絡電話及地址)，向本所農觀課提出意見，以憑查證更正。

區長杜 司 偉
Andrew Isbabanal

高雄市桃源區公所 公告

森林登記證公告附件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桃區農觀字第11430305400號

主旨：辦理本區王○泰君等41人計51筆地號土地「森林登記證」(土地座落如附表冊)公告徵求意見一案。

依據：森林登記規則第6條、第8條規定及本所114年2月27日高市桃區農觀字第1143030540A號公告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如表

公告編號	登記 名義人	面積 (公頃)	座落	地號	種類	株數 (叢)	平均胸徑(cm)	樹高 (m)	造林年月
TY-113-0001	王○泰	1.1000	點當安	5-1	桂竹	49.4	5~12	18	100年以前
TY-113-0002	田○芳	1.1000	點當安	5-1	桂竹	41.8	5~12	17	100年以前
TY-113-0003	江○祥	0.4000	梅蘭	9	桂竹	15.2	5~12	18	100年以前
TY-113-0004	江○○鳳	1.0000	樟山	317	桂竹	38	5~12	30	100年以前
TY-113-0005	江○○鳳	1.0000	樟山	331	桂竹	114	5~12	30	100年以前
TY-113-0006	江○錕	1.0000	樟山	78	桂竹	41.8	5~12	20	100年以前
TY-113-0007	江○錕	1.1000	樟山	78-1	樟篙竹	49.4	5~18	20	100年以前
TY-113-0008	江○苗	0.2500	梅蘭	114	樟篙竹	16.34	5~18	20	100年以前
TY-113-0009	江○盛	0.6450	復興	280	樟篙竹	24.51	5~18	20	100年以前
TY-113-0010	吳○傑	0.9133	勤和	233	桂竹	45.6	5~12	18	100年以前
TY-113-0011	吳○傑	0.2000	勤和	256	桂竹	7.6	5~12	18	100年以前
TY-113-0012	吳○良	0.7000	梅蘭	156	桂竹	34.2	5~12	18	100年以前
TY-113-0013	吳○○良	2.4000	梅山	286-1	桂竹	91.2	5~12	18	100年以前
TY-113-0014	金○花	1.3000	梅蘭	35	桂竹	49.4	5~12	21	100年以前
TY-113-0015	柯○傑	2.1000	梅山	232	桂竹	79.8	5~12	18	100年以前
TY-113-0016	柯○傑	3.8000	樟山	326	桂竹	171	5~12	20	100年以前
TY-113-0017	柯○雄	1.0000	勤和	15	桂竹	38	5~12	18	100年以前
TY-113-0018	柯○豪	1.0000	勤和	15	桂竹	38	5~12	18	100年以前
TY-113-0019	柯○○英	1.5000	梅山	234	樟篙竹	79.8	5~18	20	100年以前
TY-113-0020	柯○彬	0.5000	梅山	234	樟篙竹	19	5~18	23	100年以前
TY-113-0021	柯○瑛	1.5000	勤和	13	桂竹	57	5~12	18	100年以前

高雄市桃源區公所 公告

森林登記證公告附件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桃區農觀字第11430305400號

主旨：辦理本區王○泰君等41人計51筆地號土地「森林登記證」(土地座落如附表冊)公告徵求意見一案。

依據：森林登記規則第6條、第8條規定及本所114年2月27日高市桃區農觀字第1143030540A號公告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如表

公告編號	登記 名義人	面積 (公頃)	座落	地號	種類	株數 (叢)	平均胸徑(cm)	樹高 (m)	造林年月
TY-113-0022	柯○娟	0.4000	梅山	232	桂竹	57	5~12	18	100年以前
TY-113-0023	柯○○美	1.0000	勤和	15	桂竹	38	5~12	18	100年以前
TY-113-0024	柯○進	0.4000	樟山	332	桂竹	30.4	5~12	18	100年以前
TY-113-0025	高○○妹	0.4000	復興	274	桂竹	15.2	5~12	18	100年以前
TY-113-0026	郭○玫	1.0000	梅山	48-5	桂竹	38	5~12	18	100年以前
TY-113-0027	趙○芬	0.6000	梅山	48-4	桂竹	22.8	5~12	18	100年以前
TY-113-0028	潘○玲	1.1000	點當安	5-1	桂竹	50.16	5~12	14	100年以前
TY-113-0029	謝○貴	0.5000	梅山	116-4	桂竹	24.7	5~12	18	100年以前
TY-113-0030	謝○勵	0.5000	樟山	166	轎篙竹	26.6	5~18	18	100年以前
TY-113-0031	謝○佑	1.4000	梅山	116-3	桂竹	53.2	5~12	18	100年以前
TY-113-0032	謝○居	1.5000	樟山	181	桂竹	87.4	5~12	20	100年以前
TY-113-0033	謝○花	0.1500	馬舒嘩	37-2	桂竹	5.7	5~12	18	100年以前
TY-113-0034	顏○明	0.7000	梅山	79	桂竹	26.6	5~12	18	100年以前
TY-113-0035	顏○明	0.6000	梅山	75	桂竹	45.6	5~12	18	100年以前
TY-113-0036	顏○明	0.6000	梅山	75-1	桂竹	22.8	5~12	18	100年以前
TY-113-0037	顏○仁	0.3000	梅山	112	桂竹	11.4	5~12	18	100年以前
TY-113-0038	顏○義	0.3000	梅山	112	桂竹	11.4	5~12	18	100年以前
TY-113-0039	顏○花	1.0000	馬舒嘩	30-2	桂竹	38	5~12	18	100年以前
TY-113-0040	顏○花	0.6500	梅山	80	桂竹	24.7	5~12	18	100年以前
TY-113-0041	顏○英	1.1000	點當安	5-1	桂竹	45.6	5~12	15	100年以前

高雄市桃源區公所 公告

森林登記證公告附件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桃區農觀字第11430305400號

主旨：辦理本區王○泰君等41人計51筆地號土地「森林登記證」（土地座落如附表冊）公告徵求意見一案。

依據：森林登記規則第6條、第8條規定及本所114年2月27日高市桃區農觀字第1143030540A號公告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如表

公告編號	登記 名義人	面積 (公頃)	座落	地號	種類	株數 (叢)	平均胸徑(cm)	樹高 (m)	造林年月
TY-113-0042	顏○明	0.0502	馬舒嘩	27-1	桂竹	1.9076	5~12	18	100年以前
TY-113-0043	顏○明	0.1468	馬舒嘩	39-1	桂竹	5.5784	5~12	18	100年以前
TY-113-0044	顏○強	0.3000	梅山	34	桂竹	11.4	5~12	18	100年以前
TY-113-0045	顏○強	0.6500	梅山	48	轎篙竹、麻竹	34.2	5~18	18	100年以前
TY-113-0046	顏○經	0.1000	梅山	10-4	桂竹	3.8	5~12	18	100年以前
TY-113-0047	顏○經	0.3000	梅山	48-3	轎篙竹	34.2	5~18	18	100年以前
TY-113-0048	顏○	0.3000	梅山	112	桂竹	11.4	5~12	18	100年以前
TY-113-0049	顏○華	0.4000	梅蘭	21	轎篙竹	15.2	5~18	20	100年以前
TY-113-0050	顏○鴻	1.5000	梅山	33-5	桂竹	57	5~12	18	100年以前
TY-113-0051	顏○強	1.7000	復興	279	轎篙竹	64.6	5~18	21	100年以前

合計 44.1553

上列公告事項如利害關係人有異議時，應於公告日起一個月內申述理由並檢附相關證件向本所提出異議，異議不成立時，即報請市政府核定登記。